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人调整为 79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5,000.00 万份调整为 4,770.00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800.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二、经核查，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70.0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上意见，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曾 琰

张冬红

厚 飞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年 月 日